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環境部許可證字號：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020號
高雄市前鎮區新衙路286-8號8樓之一　TEL：(07)815-2248　FAX：(07)815-2250

飲用水樣品檢驗報告

報告序號：ET1148422

檢驗室名稱：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環境分析實驗室

委託單位：金門縣自來水廠(海水淡化廠)　採樣時間：114年04月08日10時01分
行 業 別：自述業別　採樣結束：114年04月08日10時19分
樣品名稱：飲用水　收樣日期：114年04月08日
樣品特性：飲用水　報告日期：114年04月23日
樣品編號：WD1140383-01　案件編號：WD1140383
採樣單位：中環科技環境分析實驗室(國環檢證字第020號)　採樣方法：NIEA W101.57A
檢測目的：---　聯 絡 人：蘇月娥
採樣地點：金門海淡廠

檢　驗　項　目	單　位	檢驗值	檢測方法	備註
* 氫離子濃度指數	—	8.2/17.8℃	NIEA W424.53A	
* 濁度	NTU	0.10	NIEA W219.53C	
* 臭度	初嗅數60℃	<1	NIEA W206.53C	(詳備註7)
* 鐵	mg/L	<0.00500	NIEA W313.54B	
* 錳	mg/L	0.00013	NIEA W313.54B	
* 亞硝酸鹽氮	mg/L	ND	NIEA W418.54C	MDL=0.00016
* 氨氮	mg/L	<0.02	NIEA W437.52C	
* 氯鹽	mg/L	177	NIEA W415.54B	
* 硫酸鹽	mg/L	1.87	NIEA W415.54B	
* 總溶解固體量	mg/L	336	NIEA W210.58A	
* 總三鹵甲烷-一溴二氯甲烷	mg/L	ND	NIEA W785.57B	MDL=0.00023
* 總三鹵甲烷-二溴一氯甲烷	mg/L	ND	NIEA W785.57B	MDL=0.00024
* 總三鹵甲烷-三溴甲烷(溴仿)	mg/L	ND	NIEA W785.57B	MDL=0.00022
* 總三鹵甲烷-三氯甲烷(氯仿)	mg/L	ND	NIEA W785.57B	MDL=0.00026
* 大腸桿菌群	CFU/100mL	<1	NIEA E230.55B	
* 自由有效餘氯	mg/L	0.64	NIEA W408.51A	
* 硝酸鹽氮	mg/L	0.01	NIEA W436.52C	
* 總硬度	as mg CaCO3/L	24.8	NIEA W208.51A	
以　下　空　白				

備　註：

1. 本報告已由環境部核可之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空氣採樣類：蘇明民(ETA-05)、黃任昶(ETA-06)、王仲龍(ETA-07)、鄭昇賀(ETA-09)、蔡智淵(ETA-10)
 無機檢測類：洪菁燕(ETI-03)、簡淑芬(ETI-04)、施敏華(ETI-05)、沈桂嫣(ETI-07)、游心怡(ETI-08)、李苑如(ETI-09)、黃鳳君(ETI-10)
 有機檢測類：施敏華(ETO-03)、林曉娉(ETO-05)、卓杏花(ETO-06)
2. 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環境部認可，並依其公告方法分析。
3. 當檢驗值低於方法偵測極限時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方法偵測極限×稀釋倍數)。
4. 當檢驗值介於方法偵測極限與定量極限之間，分析結果以"<定量極限×稀釋倍數"表示。
5.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本報告需附採樣記錄。
6. 檢測項目之溴酸鹽，係委託台宇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執行，其檢測報告如附。
7. 樣品臭度因班機問題，採樣後無法於4小時內送達實驗室，臭度過時效分析，但會於進實驗室後立即分析。

聲明書：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環境部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予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負責人：　檢驗室主管：

2415962

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前鎮區新衙路286-8號8樓之一　TEL：(07)815-2248　FAX：(07)815-2250

飲用水樣品檢驗報告

報告序號：ET1148422N

檢驗室名稱：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環境分析實驗室

委託單位：金門縣自來水廠(海水淡化廠)　採樣時間：114年04月08日10時01分

行 業 別：自述業別　採樣結束：114年04月08日10時19分

樣品名稱：飲用水　收樣日期：114年04月08日

樣品特性：飲用水　報告日期：114年04月23日

樣品編號：WD1140383-01　案件編號：WD1140383

採樣單位：中環科技環境分析實驗室(國環檢證字第020號)　採樣方法：NIEA W101.57A

檢測目的：---　聯 絡 人：蘇月娥

採樣地點：金門海淡廠

檢 驗 項 目	單 位	檢驗值	檢測方法	備註
總三鹵甲烷	mg/L	ND	NIEA W785.57B	MDL=0.00048(註4,5)
總菌落數	CFU/mL	<1	NIEA E204.55B	
以	下	空	白	

備　註：

1. 當檢驗值低於方法偵測極限時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方法偵測極限×稀釋倍數)。
2. 當檢驗值介於方法偵測極限與定量極限之間，分析結果以"<定量極限×稀釋倍數"表示。
3.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本報告需附採樣記錄。
4. 總三鹵甲烷檢驗值為一溴二氯甲烷、二溴一氯甲烷、三氯甲烷(氯仿)及三溴甲烷(溴仿)等測值之總和。
5. 出具總量之檢驗項目，當個別化合物之測值為ND時，則以其偵測極限值的二分之一計算其總和。

聲明書：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環境部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負責人：　檢驗室主管：

2415963